

## 附件二

# 天风证券业务协同约定书

根据《公司业务协同管理办法》，现将业务活动中的协同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业务协同方是指在开展本部门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时，发起协同邀约或协助另外一方开发、落地业务的一方。

业务主办方是指在开展本部门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中，接受协同邀约或承担主要项目执行工作的一方。

### 一、参与单位

业务主办方：上海浦东分公司

业务协同方：海南研究咨询分公司

### 二、协同分配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收入类型	合同收入	划拨比例		划拨金额
购买 研究服务 协议	投资咨 询收入	4643434.20	主 办 方	60%	2786060.52
			协 同 方	40%	1857373.68

注1：协同划拨收入=(业务收入-增值税及附加-投资者保护基金-资金成本(如有)-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(如有)-协同各方应共同承担的支出(如有))×协同方划拨比例

注2：涉及子公司的业务协同，收入划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(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背景及情况介绍、各参与方主要职责及合作情况、收入回款划拨、成本分摊等特殊情况说明)

业务主办方:

业务协同方:

承揽人签字 (如有):

主办人签字:



主办人签字:

分管领导签字:

分管领导签字:

日期:

日期: